

2025 年度潜山市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演出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潜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度潜山市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演出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潜山市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演出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天柱山黄梅戏剧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天柱山黄梅戏剧团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2025年度潜山市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演出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